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卷三十七

目錄

鬪毆

兇器軍器傷人不分兵民

鐵錘傷人照兇器論

兇器毆傷有服尊長

奪獲兇器傷人應減一等

奪獲夥犯兇器毆人毋庸減等

臨時拾獲兇器傷人未便減等

禾鎗係屬農具應照刃傷問擬

聚眾尋毆擅入人家打毀器物

因爭鬪砍落人手指八個

因爭鬪咬落人耳輪

毆傷人腰骨斷折

情非鬪毆金刃誤傷

刃傷四人限外平復

扎人左目已瞎右目尙能小視

人本左目失明復毆瞎其右目

挾嫌糾毆三人空瞎四人眼睛

割落莖物傷係罪人不必斷產

瞎人兩目應以有心無心爲斷

回民糾衆持械毆傷回民

回民共毆並搶奪分別刺字

倉猝抵禦未便照濱海羣毆例

率衆填渠釀命比照濱海羣毆

回民戲謔金刃傷人毋庸加重

回民豫安兇徒糾毆有關服制

豫省兇徒鬪毆器械卽屬兇器

豫省匪徒但經傷人不分首從

豫省兇毆之案未便照凡鬪論

豫省糾毆被逼勉從並未傷人

寄籍潁州糾衆兇徒照潁州例

豫安並回民兇毆例刪去預謀

安徽潁州匪徒兇毆申明例意

安省自號鎗手習用火器之徒

保辜限期

刑二入字部四八罪類

原毆致命傷僅皮破死係抽風

原毆骨損限內抽風仍應擬抵

辜限罪關生死應扣明時日

抽風身死應視進風之傷定斷

扎死二人一係限外一係抽風

致命傷輕正限外抽風身死

踢破腎子似屬內損應行確查

不致命傷重越九日抽風身死

毆傷被人捆縛之人抽風身死

折人一指未便與湯火傷同論

毆折人牙齒不作破骨傷保辜

毆人內損照破骨傷保辜

鐵錐鐵鑽有刃照刃傷保辜

金刃傷深透內不得照破骨論

毒藥灌耳潰爛照破骨傷保辜

過失殺人限外身死減罪收贖

鐵頭禾杆是否他物應行確查

兇器毆傷正限之外身死減軍



折傷刃傷限內平復減罪二等

刃傷出妻平復理直統減四等

僧毆死人雖逾正限不准減等

謀故與拒捕及服制不准保辜

罪人拒傷捕人不准保辜

登時毆賊正限之外抽風身死

烏鎗殺人以故殺論不准保辜

按跌搯傷觸發痰病越日身死

原毆致命傷多限內患瘡身死

刑案匯覽  
毆傷後睡熱炕中受火毒身死

扎傷後因浸水限內潰爛身死

扎傷後因進水限外潰爛身死

毆腿成篤久臥脊背潰爛身死

鬪毆傷重報官詣  
許擡驗

刑案匯覽卷三十七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三十七

關毆

兇器軍器傷人  
不分兵民

廣東撫 峇營兵鄭俊等疑賊共毆林大科身死一

案因餘人梁陞用鐵鎗將林大科左臀等處戳傷該  
省以鐵鎗係營中應用軍器有鋒刃之物應照刃傷  
定擬將梁陞依刃傷人擬徒該司以軍器之有鋒刃  
者既照刃傷科斷則軍器之無鋒刃者必照他物傷  
科斷檢查成案山東司郭允法係兵丁用腰刀背傷  
人該撫依兇器傷人例量減陝西司郭元成係道士

用法劍傷人該撫依刃傷人律問擬均經照覆例案  
未能畫一請交館查核等因查金刃傷人例重刃傷  
故刃背卽以他物論兇器傷人例因其非民間應有  
之物故無論是否有刃及用背用刃均應以兇器論  
至鐵鎗在常人爲兇器在軍中則爲軍器第以備巡  
防差操捕盜殺賊之用並非爲兵丁逞兇毆人而設  
若兵丁用以傷人自應仍照兇器傷人本例定擬檢  
查嘉慶十八年直隸省許清揚用腰刀背毆傷徐松  
春右腿該省將許清揚比例擬杖加枷經本部駁令

改依兇器傷人例擬軍又二十三年四川省題彭玉隴與嚴皮匠等用黃鱸尾刀背共毆楊登高身死該省將嚴皮匠等俱依兇器傷人例擬軍經本部照覆在案腰刀黃鱸尾刀均係例載兇器用刀背傷人尚應擬軍豈有用鐵鎗將人戳傷轉從未減之理若以鐵鎗係營中應有之物傷人可以未減儻施放鳥鎗殺傷人亦將以鳥鎗係營兵應有之物量從未減乎况道士不守清規用法劍傷人兵丁依勢滋事用軍器傷人其咎較平民更重未便轉從未減從前成案

既未允協亦未通行按例不准援引今該省將用鐵鎗傷人之兵丁梁陞並不按例擬軍率照刃傷人間擬實屬錯誤應就案改擬並傳各司存記畫一辦理

道光六年說帖

直督 咨許清揚用腰刀毆傷徐松春一案查持兵不用刃以他物論之律係專指尋常金刃而言至腰刀本係例載兇器無論用背用刃但經傷人均應以兇器科罪按本條內尚有銅鐵筒鞭等項皆係無刃之物均以兇器論益見腰刀無用刃用背之分此案

許清揚用腰刀背毆傷徐松春右腿平復該省將該

犯比照執持兇器未傷人例擬杖加枷是將傷人之

犯科以未傷人之罪應駁令改擬

嘉慶十八年說帖  
○旋據遵駁改軍

川督 題彭玉隴等共毆楊登高身死一案查金刃

傷人律重刃傷故刀背卽以他物論至例載兇器則

因其器械之兇非民間應有之物無論其用背用刃

但經傷人均應以兇器科罪近來辦理鐵尺傷人之

案亦係無刃之物悉照兇器定擬况黃鱔尾刀本係

例載兇器其刀背之兇則重於鐵尺更不應有用刃

刑考卷之四  
殘廢兇器傷人  
量減擬徒案載  
鹽法條直隸趙  
夫水

用背之分此案彭玉隴與嚴皮匠羅中中各用黃鱗  
尾刀背共毆楊登高身死彭玉隴下手傷重擬以絞  
抵嚴皮匠羅中中俱依兇器傷人例擬軍情罪相符  
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直督 咨劉玉煥用防身鐵鎗扎傷劉中清可否量  
減請示一案查因事爭鬪執持兇器之案傷人者罪  
應擬軍卽執持兇器而未傷人亦應科以滿杖因非  
民間所應有故例特從嚴所以別於民間常用之物  
也若奪自相爭者之手在出有兇器者本爲鬪狠兇



直督咨外結徒  
犯董滿場用斷  
折鎗頭扎傷鄭  
廣明非真正兇  
器可比應照刃  
傷人擬徒嘉慶  
二十三年案

徒而持以傷人者實由奪回抵禦其情既有可原其  
罪自可量減至防身兇器雖非專為爭鬪而設但既  
非民間應有之物即以之防賊防獸亦屬例所應禁

若一經傷人自難解其執持兇器之罪今據該督咨

稱如係山居或遠行防備虎狼盜賊因而攜帶鎗刀

等項器械遇有口角一時抵格致傷可否仍照金刃

他物傷人各本律定擬抑或照奪獲兇器傷人之例

量減擬徒等因是將兇器傷人與金刃他物傷人並

論且以自執兇器傷人之案而與奪回兇器傷人之

鐵手撐以兇器  
論道光五年直  
隸韓保兒谷案

犯同科不惟輕重失平亦恐易啓狡飾避就之漸卽  
如防夜防身烏鎗竹銃等項殺傷之案不能不照火  
器殺傷人定擬而民間常用之菜刀柴斧等項但經  
持以傷人亦不能因其器爲常用卽可從寬減罪所  
有咨請量減之處應毋庸議嗣後兇器傷人之案如  
非奪自相爭者之手仍應按例擬軍不得遽議輕減  
以杜弊端該省劉玉煥一案應令按例定擬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鐵錘傷人照兇  
器論

晉撫題韓文魁等毆死王作信案內之田忠用鐵

鍾共毆一案查兇器傷人擬軍定例綦嚴原欲使兇徒知畏而杜殺命之源惟兇器爲類甚繁豈能逐項指出若因例所未載卽實係兇器亦照尋常他物金刃同科殊非例意此案韓文魁糾約田忠等共毆王作信身死田忠用鐵錘毆傷王作信并其工人任思忠旣據該撫聲明田忠所持鐵錘非民間常用之物將田忠依兇器傷人例擬軍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兇器毆傷有服  
尊長

東撫 咨鄭庚寅毆傷大功堂兄鄭宏義並誤傷小

功堂姪鄭五身死一案此案鄭庚寅因向大功堂兄  
鄭宏義索分已故胞伯宅基鄭宏義不允並向撲毆  
該犯用鐵尺毆傷其左胳膊等處鄭宏義之妻劉氏  
手抱幼子鄭五趨護該犯亦用鐵尺毆傷劉氏左後  
肋左胳膊並誤傷鄭五偏右等處殞命查鄭庚寅用  
鐵尺毆傷大功兄妻劉氏律同凡論按兇器傷人例  
罪止近邊充軍卽誤斃小功堂姪鄭五罪亦止於滿  
流其用鐵尺毆傷大功堂兄鄭宏義自應照兇器傷  
人本例仍按服制遞加問擬該省將該犯於兇器傷

人發近邊充軍例上按大功服制遞加三等發極邊  
烟瘴充軍與例相符應請照覆惟查鐵尺拳心以及  
鐵叉之類從前各省因例未該載卽照他物金刃間  
擬者亦有照兇器間擬者本部於十四年纂修條例  
時議將凡非民間常用之物均以兇器傷人論按語  
內卽指明例未該載之鐵尺拳心以及鐵叉之類近  
年各省辦理鐵尺傷人之案仍有以他物傷人科斷  
者雖經本部隨案更正辦理究未畫一至鐵鎗本係  
例載兇器乃亦有稱爲防夜器具竟照刃傷人律問

擬者殊不思各項兇器何者不可稱為防夜而設卽如鳥鎗一項亦可稱為防夜之具而一經傷人卽應照例擬軍並無因係防夜另有量減明文似此曲爲開脫不惟易滋捏飾之端亦非懲創兇徒之道相應再行申明例意通行各省嗣後凡例載兇器及雖非例載而非民間常用之物如鐵尺拳心鐵叉等項傷人者概依兇器傷人例擬軍不得率行輕縱以符例案而免參差

嘉慶十八年通行

奪獲兇器傷人  
應減一等

晉撫題張學三等共毆李慶麟身死案內餘人張

四娃係奪獲兇器幫毆一案查兇徒因事忿爭例內  
所稱兇器皆非民間常用之物執有兇器卽非安分  
之徒其傷人與金刃他物傷等而其爭毆之情則較  
金刃他物傷人爲重故一經傷人卽擬充軍雖未傷  
人亦擬滿杖若兇器奪自相爭者之手未傷人者不  
便科以滿杖則傷人之犯卽不得一概擬軍自應量  
爲區別此案張學三等共毆李夢麟身死張四娃奪  
獲李夢麟鐵簡將李夢麟幫毆有傷固不得僅照共  
毆案內之餘人擬以滿杖若竟照兇器傷人本例擬  
見案

互相鬪毆拾獲  
地上他人所遺  
兇器毆傷人仍  
照例擬軍道光  
五年直隸韓保

奪獲夥犯兇器  
毆人毋庸減等

軍則兇器係奪自死者之手與出有兇器持以傷人

者無別自應將張四娃於兇器傷人軍罪上量減一

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二年通行已纂例

蘇撫 咨周四等聽從劉八毆傷吳祥身死一案查

周四接過夥犯周三富帶往鐵尺毆傷吳祥手腕與

奪自相爭者不同將周四仍按兇器傷人例擬軍劉

二接過劉八攘刀毆傷吳祥其攘刀係劉八奪自吳

祥之手與自行奪獲還毆無異將劉二照兇器傷人

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四年案



臨時拾獲兇器  
傷人未便減等

禾鎗係屬農具  
應照刃傷問擬

河撫 題魏致中等共毆霍玉佩身死案內之劉殿  
臣拾獲鐵尺毆傷霍玉佩左腿該省照兇器傷人量  
減一等擬徒本部以該犯既用兇器傷人豈得以鐵  
尺係臨時拾獲與自行執持者另為區別將劉殿臣  
改依兇器傷人例擬軍

嘉慶二十一年案

河撫 咨焦應山扎傷徐體重一案此案焦應山欲  
行聚賭被徐體重攬逐逐挾嫌糾同劉會元等往毆  
洩忿查焦應山係用長柄鐵鎗扎傷徐體重左腿該  
省將該犯依兇器傷人例擬軍與例相符至劉會元

所持禾鎗係屬農具與兇器不同且各省禾鎗傷人

之案向俱照刃傷人定擬今該省將劉會元依刃傷

人律擬徒似應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安撫 咨余鰲因向楊占魁索欠被罵糾邀冷珠等

十一人尋毆未遇疑在楊傅氏家躲藏前往搜尋打

毀器物以致同去各犯攫取衣物並冷珠遺火燒房

應比照聚眾執持兇器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徒罪以

上不分首從例發邊遠充軍

嘉慶二十二年案

川督 咨外結徒犯傅金成等砍落汪含光手指一

聚眾尋毆擅入  
人家打毀器物

因爭鬪砍落人  
手指八個

王傳  
四  
年  
國  
初  
年  
人

案檢查嘉慶十一年雲南省咨李秀山因與張大品  
共飲口角爭毆李秀山卽用刀將張大品手指砍落  
八個將李秀山依兇徒因事忿爭故折人肢體例擬  
軍經本部核覆在案此案傅金成因汪含光向伊索  
欠將伊草帽撕碎該犯卽囑令余娃按住汪含光兩  
手用刀將其手指砍落八個實屬有心故折該省以  
汪含光兩手尙能運動與折人兩肢全不能動履者  
有間惟被砍手指至八個之多難以舉動工作將傅  
金成等比照折人肢體成廢律分別擬徒查身之使

臂全賴臂之使指止去數指或尙可以運動若只剩一二指肘臂俱成無用之物核與折人兩肢令至篤疾者無異今汪含光被砍八指旣據聲稱難以舉物工作卽係已成廢疾在一手旣係成廢在兩手卽係成篤該犯將其按砍成篤自應照兇徒因事忿爭故折人肢體例擬軍聽從檢按之余娃減等擬以滿徒該省將傅金成等分別首從問擬徒罪實屬錯誤應駁令照例改擬

道光六年說帖

刑部大司馬平訊

因爭鬪咬落人耳輪

提督查咨送關二咬傷福珠凌阿耳輪一案查律稱

抉毀人耳者杖一百係指抉毀殘破全不成形者而言若僅止咬落一二分雖稍有虧損其耳仍屬成形自不得與全行抉毀者並論且如拔髮方寸以上應笞五十盡髡髮者應徒一年雖髮與耳不同而全毀與不全毀則一以此隅反似無二致檢查嘉慶十三年廣東司審擬北城移送王亮咬落唐老耳輪八分一案將王亮依抉毀人耳律杖一百又道光二年福建司審擬東城移送何縑額咬傷李廣太右耳輪無存一案將何縑額依抉毀人耳律杖一百此二案或

係咬落耳輪已至八分或將耳輪咬去無存皆屬全

不成形較此案關二僅止咬落福珠凌阿之耳輪二

分者輕重懸殊似未便將關二即依挾毀人耳律滿

杖衡情自應將該犯仍依手足毆人成傷律笞三十

道光三年江西司現審案說帖

毆傷人腰骨斷折

山東司 查律載折跌人肢手足體項及瞎人一目者

皆成廢疾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

以上一事如瞎一目又折一肢之類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等語是廢疾與篤疾律內已分晰甚明一目一肢則

爲廢疾二事以上始爲篤疾豈得將成廢之案科以  
成篤之罪此案吳二刀砍王振業右後脇連左腰眼  
等處原驗傷均平復惟腰骨斷折全體皆廢不能行  
動該撫將吳二依折跌人肢體至篤疾律杖一百流  
三千里等因咨部查吳二所砍王振業各傷均已平  
復僅止腰骨折斷其手足四肢並無損壞何以該撫  
聲稱全體皆廢殊屬含混且律內折人肢體成廢與  
折人二肢損人二事以上成篤原係分段載明罪有  
流徒之別乃該撫旣引折跌肢體之條復科篤疾擬

流之罪尤屬割裂牽合罪關出入應令該撫飭屬驗  
明究係成廢成篤按律妥擬咨報

道光十一年說帖

情非鬪毆金刃  
誤傷

提督 咨送金七因見金六持刀切菜上前欲拿取  
食金六卽用持刀之手向攔雜時金七赤膊未穿汗  
褂致誤行劃傷肩甲原驗傷止浮皮微破例無金刃  
誤傷之條金七係金六繼母隨帶前夫之子亦無服  
制將金六酌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嘉慶十九年江蘇  
司現審案

提督 咨送孫老兒與張二格頑笑抓取張二格櫬  
榔八個張二格手按孫老兒脖項孫老兒挺起張二



卷四  
刑部四  
人限外  
廷欽  
探  
三

刃傷四人限外  
平復

扎人左目已瞎  
右目尚能小視

格按奪不期自行誤搥孫老兒手拿小刀致劃傷左

乳傷由自行誤搥並無爭鬪情形將孫老兒酌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

嘉慶二十一年山東司現審案

直督咨外結徒犯王春因口角爭吵用刀將高雨

兒楊汝梅並往勸之郭自立劉悅四人扎劃致傷俱

限外平復惟係一時爭鬪與棍徒擾害不同依刃傷

人酌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二年案

東撫咨梁幗仁將無服族兄梁庭月眼睛扎瞎驗

明左眼已瞎右眼尚能小視應將梁幗仁依瞎人一

目律滿徒卑幼犯尊長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嘉慶二十四年案

人本左目失明復毆瞎其右目

陝西司 查律載因舊患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集註云若人止有一目能見又毆瞎者依篤疾

科斷等語此案惠明會左目早已失明吳學魁又將

其右眼毆瞎該撫依毆人至篤疾律擬流情罪相符

應請照覆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挾嫌糾毆三人  
空瞎四人眼睛

安徽司 查此案韋連三因挾嫌糾約韋保等多人

帶刀尋毆陳止等洩忿該犯將陳止李十一左眼扎

甲先毆右腳腕  
骨折成廢擬徒  
乙後毆左腳腕  
骨折成篤擬流  
道光五年直隸  
省咨榮萬玉等  
毆傷靳保谷案

傷復將陳止等右眼睛挖出韋保張得印亦將李成  
陳禮眼睛挖出以致俱成篤疾韋連三首先糾毆挖  
瞎兩人眼睛情殊兇殘未便如該撫所擬依挖瞎人  
眼睛例發近邊充軍韋連三應改發黑龍江爲奴逸  
犯韋保等緝獲另結奉

批此件尙須另議韋保等將來亦須酌加此等兇惡之  
徒似無首從之分卽欲分別亦似不應太輕商之等  
因<sup>職</sup>等覆查此案韋連三因挾嫌糾約韋保等尋毆  
陳止等洩忿該犯將陳止李十一左眼扎傷復將陳

正平市  
九  
止等右眼睛挖出韋保將李成兩眼睛挖出李瑤將  
陳禮右眼扎傷張得印將陳禮左眼睛挖出查現獲  
之韋連三張得印及在逃之韋保均係各瞎人眼睛  
按例俱應發近邊充軍本無首從之分職等前因韋  
連三係首先糾毆挖瞎兩人眼睛情殊兇殘是以將  
該犯改發黑龍江爲奴張得印僅止挖瞎陳禮一人

應仍依本例擬軍至在逃之韋保亦止挖瞎李成一  
人將來拿獲自應與張得印一律擬軍是該犯等三  
人挖瞎四人眼睛韋連三挖瞎兩人改擬發遣張得

割落莖物傷係  
罪人不必斷產

印韋保各贖一人依例擬軍輕重既有區分亦不失  
之太輕惟韋保尙未拿獲現在稿內似可毋庸聲敘

嘉慶十五年說帖

直隸司 查律載毀敗人陰陽以至不能生育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  
之人養贍等語至現在新纂條例內毆傷姦盜罪人  
至篤疾者毋庸斷付財產養贍係指平人毆傷姦盜  
罪人至篤疾者而言若先經和姦後因借貸不遂致  
傷篤疾自應仍按本律辦理此案李有亮先與高廉

查樊金往田割  
草從張女子田  
邊走出疑爲偷  
割麥青拉籃查  
看樊金輒將張  
女子推跌用刀  
柄連戳陰戶至  
血流昏暈傷亦  
非輕所稱不妨  
生育殊難憑信  
未便量減擬徒  
駁依本律擬流  
乾隆三十二年  
所見集江蘇案

雞姦嗣因向高廉借貸不給被其村斥起意誘令高

廉續舊用刀將其莖物割下將李有亮依毀敗人陰

陽不能生育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斷付財產一半養

贍<sup>職</sup>等詳加查核李有亮與高廉和同雞姦均係罪

人其因借貸不遂起意將高廉莖物割下係圖洩私

忿所致並非顧惜顏面所致與平人懷挾公忿致傷

姦盜罪人至篤疾者不同該省擬以斷付財產一半

養贍尙屬平允似可照覆奉

批所傷既係有罪之人卽不應斷給財產况高廉先旣

直督咨邊洛詠  
收留迷失年甫  
十歲之陳環兒  
認作己子因貧  
將其誑騙鬪割  
應比照毀敗人  
陰陽律杖一百  
流三千里陳環  
兒應咨內務府  
改姓歸宗嘉慶  
二十五年案

誘姦良人子弟後又吝財不給致被割毀是高廉之

孽由自作若再斷給財產養贍致與平人被毀敗者

無所區別雖李有亮非因悔過拒姦而割原與無罪

之平人不同追斷財產固無不可而淫惡作孽之高

廉則斷不可給與承受似應駁令毋庸斷給財產以

爲貪淫遭害者戒亦明刑弼教之一端也

乾隆六十年說帖

盛京刑部 咨趙起左主使戮瞎人兩目一案查嘉慶

二十四年直隸省咨史騾子因與郭邊氏通姦郭邊

氏又與馮墨錠姦好氏子郭瀾鳴囑史騾子邀人幫

拿史騾子因妒姦懷恨主使郭瀨鳴將馮墨錠兩目  
挖瞎史騾子並未動手罪坐所由將史騾子依兇徒  
忿爭刺瞎人眼睛例擬軍馮墨錠係犯姦罪人毋庸  
斷給財產經本部核覆在案此案趙起左與顧連先  
後與黃王氏通姦趙起左妒姦主令馬義等將顧連  
雙目採瞎趙起左雖未在场係該犯造意應以為首  
論惟該侍郎將該犯依毆人至篤疾律擬流斷給財  
產係屬錯誤應改依兇徒忿爭刺瞎人眼睛例擬軍  
顧連係犯姦罪人毋庸斷給財產

道光六年奉天司  
說帖



瞎人兩目應以  
有心無心爲斷

奉尹 咨魏自明用鐵鍼扎瞎賈汶奎兩自成篤一  
案此案魏自明因賈汶奎登門尋釁囑罵起意扎瞎  
兩眼免其日後報復輒邀令在逃之李連動幫同捆  
縛用鐵鍼扎瞎賈汶奎兩目該府尹將魏自明依瞎  
人兩目律擬流斷給財產查瞎人兩目擬流係指尋  
常鬪毆適傷者而言至因事忿爭刺人眼睛係有意  
逞兇故與兇器傷人同擬軍戍若逞兇戮瞎亦與有  
心戮瞎無異應將魏自明改依兇徒忿爭刺瞎人眼  
睛例發近邊充軍仍照律斷給財產一半給被傷之

刑部回  
刑部回

回民糾衆持械  
毆傷回民

賈汶奎養贍

道光七年通行

東撫 題回民沙義糾毆回民韓兆遠身死將下手  
傷重之馬泳祥擬以絞抵沙義照原謀擬流沙六照  
餘人擬杖聽候部議等因查回民一項獷悍性成其  
強橫好鬪甚於常人故一經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  
器傷人被毆者無論民人回民均應將行兇之犯按  
例嚴懲並未指明必係毆斃民人始依此例科斷且  
查此條例文係乾隆四十二年比照回民結夥行竊  
之例加重的定若如該撫所議回民致斃回民照民

案

人常例科斷則回民糾眾行竊回民之案亦應與尋

常竊盜一例從寬既與例義不符亦無以懲兇頑而

安良善此案沙義起意糾同馬泳祥沙六等毆打結

夥已至三人均各持有兇器該撫將沙義沙六仍照

尋常鬪毆原謀餘人各本律定擬係屬誤會所有沙

義沙六二犯均應改照回民結夥持械共毆例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嘉慶二十年案

東撫 咨回民沙義等案內擬罪錯誤職名係援引

成案請免開叅等情

職

等查此案前據該省以回民

直督題白洛重毆死白英相案內兩造餘人均係回民惟各以誼屬父兄情難膜視彼此幫護情均可原即內有一外人亦係自行起意往護並非該犯等邀令幫毆實與倚眾逞兇者迥別若一律擬軍未免情輕法重應仍照尋常鬪毆科斷道光七年案

沙義糾邀馬泳祥等三人持械共毆回民韓兆遠身

死聲稱案係回民毆斃回民同類相殘審照民人常

例科斷將下手傷重之馬泳祥擬抵沙義依原謀擬

流沙六依餘人擬杖等因具題經本部以沙義糾夥

共毆已至三人又各持有器械將沙義沙六均改照

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共毆例發烟瘴充軍

經吏部查取錯擬職名去後今據該撫咨稱此案錯

擬之處係該按察使查明十三十四兩年成案辦理

並非該縣錯擬所有應議職名請免開參等因到部

查閱十三年楊明等共毆張天德身死案內張天一  
刃傷楊克凝原案因其先後踵至並非結夥共毆與  
沙義糾毆之案不同是以本部分別照覆改擬均無  
歧誤其所引十四年張大刃傷洪大亮平復一案該  
省既未聲明何季外結咨部抑係題報案內擬結本  
部無憑查核該司所議行令該省查明咨報到日再  
議似可照辦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回民共毆并搶  
奪分別刺字

陝督 題回民馬勒兒卜等共毆馬瞎克身死一案  
該省將馬勒兒卜擬以絞抵馬阿卜個馬木洒馬洒

個聽從持械共毆均應照例擬軍惟馬洒個係馬瞎  
克小功服兄應照律減凡人二等擬杖九十徒二年  
半分別刺字馬阿卜個之父早故其母守節已逾二  
十年家無次丁應照例柳責存留養親等因查回民  
結夥持械共毆之例係乾隆四十二年議覆東省回  
民張四等謀毆案內聲明悉照回民結夥行竊例擬  
軍嗣定以四千里爲限而刺烟瘴改發字樣迨乾隆  
五十二年陝甘總督奏請各省兇犯回匪停發甘省  
一摺復經議以此項回民既停其編發甘省而仍照

回民偷挖銀砂  
復糾夥百有餘  
人持械爭鬪雖  
未傷人俱照結  
夥持械共毆例  
擬軍不准留養  
嘉慶二十四年  
熱河都統奏單  
佩連等一案

名例酌發他省是使不法兇回終得安處腹地雖有  
烟瘴之名而無烟瘴之實不足以儆兇頑請將回民  
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者俱實發烟瘴充軍  
並回民搶奪數在三人以下持械逞強一項其情罪  
正復相等此等回犯爲數無多酌發四省烟瘴充軍  
亦不擁擠奏准通行在案是此項人犯既已實發烟  
瘴毋庸再刺烟瘴改發亦無事由可刺至通行內聲  
明各照本例分別刺字之語係專指搶奪回犯例應  
刺字而言今該督聲明刺字係屬誤會應令更正

道光七年通行

倉猝抵禦未便  
照濱海羣毆例

直督 奏解奇等聚眾尋毆李相庭糾邀李二等抵  
 敵李三刃傷解黑一案職等查律載同謀共毆傷人  
 者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減傷重者一等等語  
 此案解奇挾嫌糾集解姓執持兇器與李姓尋釁爭  
 毆李相庭因恐人多難敵倉猝之際鳴鑼糾集族人  
 抵禦解四解黑毆死李三成李太平二命解雲等並  
 用兇器將李朝用等毆扎致傷李三用刀扎傷解黑  
 手指李金玉等四人各用磚塊木桿毆傷解四等該



省將李相庭照沿江濱海鳴鑼聚衆例擬流李金玉等照傷人之犯擬徒李丑等照附和未傷人例擬以枷杖等因查鳴鑼聚衆擬流之例係專指沿江濱海持鎗執棍混行鬪毆者而言今李相庭等所居之地並非沿江濱海又未執持兇器且係倉猝鳴鑼抵禦亦非預謀糾毆與分別擬以流徒杖枷之例全不相符該司將李相庭改照同謀共毆傷人原謀減傷重者一等律於逸犯李三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罪上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李金玉改照他物傷人律

率眾填渠釀命  
比照濱海羣毆

擬咨李丑等免議洵屬允協應請照辦

道光二年說帖

陝撫 題會長壽等共毆王啟才身死案內汪之柱

因舒欣等故違舊章私開堰口輒行率眾理論填渠

雖訊無預謀糾毆亦無鳴鑼聚眾情事惟漢江沿邊

堰渠甚多近年每因忿爭動輒聚眾鬪毆例無率眾

填渠釀命傷人治罪之條將汪之柱比照沿江濱海

混行鬪毆例為首滿流余發寅等均比照傷人之犯

擬以滿徒 道光三年案

陝督 咨回民馬文世因見陶富全年輕向其戲謔

回民戲謔金刃  
傷人毋庸加重

彼此爭吵嗣陶富全在茶館坐歇該犯見而冷笑陶  
富全觸起前嫌叫罵並欲揪拉告官該犯情急拔刀  
劃傷陶富全限內平復該省將馬文世依棍徒擬軍  
本部以如果釁起圖姦又刃傷陶富全罪已不止擬  
軍倘僅止戲謔應卽照刃傷本律科斷駁令覆審馬  
文世實止戲謔並非有意圖姦將馬文世改依刃傷  
人限內平復減二等擬徒

嘉慶二十年案

回民豫安兇徒  
糾毆有關服制

江西道御史 奏稱回民結夥三人以上有一人執  
持器械不分首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三人

以上徒手爭毆者杖一百徒三年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器械者仍照三人以上持械之例定擬查回民結夥與回民爭毆及回民結夥致傷尊長卑幼例無明文如照平人毆傷之條科斷未免失之過輕似應酌定等語 查回民獷野成習懲創不得不嚴故定例於回民鬪毆之案一經結夥持械卽應分別問擬軍徒並不論所毆之爲民人爲回民也則遇有回民結夥與回民爭毆者自可照例科斷毋庸另設科條惟回民結夥致傷尊長卑幼例內並無明文檢查向來

成案辦理亦未能畫一伏思以卑犯尊其情較尋常  
糾毆爲重其罪自不得較尋常糾毆反輕以尊犯卑  
其毆傷本罪旣不得與凡人同科則糾毆之罪自不  
得與凡人並論且適有尊長因卑幼觸犯邀同親族  
以理訓責者勢難概坐以糾夥共毆之例自應另立  
專條以昭平允再查豫省及安徽潁屬兇徒結夥共  
毆之案與回民事同一例未便辦理兩歧臣等公同  
酌議應請嗣後回民並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四  
府州所屬州縣及安徽潁州府屬兇徒遇有結夥共

毆之案除所毆係屬尊長仍就服制中殺傷尊長及  
回民並穎州府屬等處兇徒結夥共毆之例相比從  
其重者論外若所毆係屬卑幼卽各按服制於回民  
並穎州府屬等處兇徒結夥共毆各本例上依次遞  
減一等科斷其有卑幼觸犯依理訓責者仍分別服  
制各按本律例定擬不得概援結夥共毆之例如此  
細爲區別庶情法各得其平而引斷亦有所依據矣

道光十三年通行

河撫 題喻松林等扎傷杜魁身死一案奉

豫省兇徒鬪毆  
器械卽屬兇器

人下食首  
習調封

未詳  
受業  
否以  
森同

批例內既有執持兇器四字則王亮董欽二犯各攜木

棍並無兇器似不應一概擬遣交館核議等因查定

例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者發雲貴兩

廣極邊烟瘴充軍此兇器二字係統指各項器械而

言向遇有執持木棍木棒前往爭毆之犯亦照此例

擬軍不與例載兇器同論至豫省南汝陳光所屬兇

徒執持兇器三人以上擬軍十人以上擬遣之例即

係仿照回民結夥執持兇器毆人之例纂定於嘉慶

十七年本部議覆河撫審辦王安平案內奏准遵行

強姦例內係分  
晰是否兇器  
毆受業師例內  
似未指明

豫省匪徒但經  
傷人不分盲從

查原案內有劉言等十一名即係各持刀棍爭毆悉

照執持兇器例於軍罪上加重發遣此即前條定例

根據即如強姦拒捕及業師毆死弟子兩條例內各

有執持金刃兇器字樣均非指定例載兇器與前兩

例互相發明今王亮董欽聽糾爭毆各攜木棍在平

民自不應以執持兇器並論該二犯既係汝寧府屬

匪徒自應照例發遣應請照覆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已纂例

安徽司 查豫省南汝陳光所屬匪徒結夥持械傷

人擬以軍遣之例係嘉慶十七年河南巡撫奏請定



未財照其圖  
府府及州之

例是年安徽巡撫亦奏准一體照辦載入例冊遵行  
細玩例文其餘不分首從等字無論曾否傷人等字  
則三人以上傷人之案首從俱應擬軍十人以上不  
問傷人與否首從俱應發遣並無三人內或徒手或  
未傷人即可減等之文例義本屬明晰今據該撫以  
穎州府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內有執持小刀他物  
而未下手傷人者或止用手足毆人成傷或徒手同  
行而未傷人是否仍各照本例分別擬罪抑或因其  
結夥已在三人以上卽應不分首從概擬軍戍等因

豫省兇毆之案  
未便照凡鬪論

咨請部示查此等案件總以有無器械曾否傷人為

斷如三人俱無器械或均未傷人自應各照本例科

斷倘一經傷人或持有器械卽不論夥犯之是否徒

手曾否動手照例不分首從科以軍戎方與例義相

合若仍照本罪僅科金刃他物手足傷則與例內不

分首從句顯有刺謬應令遵照定例辦理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河撫題王平糾毆孫應舉致王起山施放鳥鎗打

傷孫文身死一案查例載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

四府州所屬遇有兇徒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

持器械傷人之案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又道光六年調劑新疆遣犯案內將此等原發烟瘴充軍者改爲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各等語此案王平因社廟演戲與孫應舉在戲臺下爭搭貨棚口角勸散後孫應舉邀同孫文等至王平門首辱罵而回王平被辱起意糾毆孫應舉洩忿卽邀允王起山等五人幫毆分攜刀鎗鳥鎗齊至孫應舉莊前嚷罵孫應舉聞知亦糾允孫文等五人分攜刀鎗趕至抵禦王平用刀向孫應舉撲砍

被孫應舉用鐵鎗扎傷食指王蘭用禾鎗扎傷孫廣  
見左手大指右肱王霍子拾磚擲傷孫朱左眼胞  
右腋臍孫朱持刀回砍王起山點放鳥鎗孫文趕攏  
攔奪被鎗子打傷額顱等處並帶傷孫朱心坎孫文  
傷重殞命王起山鳥鎗殺人該省將該犯依例擬以  
斬候係屬照例辦理自應照覆至案內鐵鎗傷人照  
兇器傷人擬軍之孫應舉起意糾毆持刀行兇按原  
謀擬流之王平禾鎗傷人依刃傷人擬徒之王蘭該  
犯等俱係豫省陳州府屬執持兇器結夥行兇之犯

例有治罪軍遣專條該省何以置本條於不議反照尋常鬪毆兇器傷人及刃傷各條定擬且聽從王平糾往幫毆之王春王霍子王蛇及幫同孫應舉抵禦之孫頓子孫廣見孫朱孫根立等亦未據審明按例治罪似應駁令訊明定擬以免兩歧

稿尾此案孫應

舉與王平因爭搭貨棚彼此糾毆該犯等俱係豫省陳州府屬民人如果實係糾結夥黨三人以上持械行兇傷人之犯則例有兇徒結夥治罪專條乃該撫置本條於不議率以該犯等平日並非搶匪照尋常

豫省糾毆被逮  
勉從並未傷人

鬪毆兇器傷人及刃傷餘人各條定擬殊屬未協應  
令該撫將案內糾毆之孫應舉王平及幫毆之王蘭  
等另行逐一審訊按例妥擬咨報

道光八年說帖

河南司 查例載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四府州  
所屬州縣遇有兇徒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  
器械傷人之案不分首從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僉妻發配等語此案李林因與雷成華等聽從何三  
沅糾毆馬椿陽何三沅等將馬椿陽兩手指砍落傷  
而未死該犯李林供係被何三沅嚇逼勉從並未幫

毆何三沅等現俱在逃未獲該撫以李林被逼勉從並未傷人若一律擬軍與實在聽糾同往者無所區別將李林於極邊軍罪上量減擬徒監候待質等因咨部查豫省兇徒結夥三人以上列內明言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卽不分首從擬軍蓋以該處獷悍成風動輒爭毆故特嚴其罪豈得因被逼勉從並未傷人准予寬減致滋輕縱且各犯俱已在逃更難保非該犯一面之詞狡執避就應令該撫一面提犯嚴鞫一面飭緝逃犯何三沅等務獲嚴審定擬報部

道光十一年說帖

寄籍穎州糾衆  
兇毆照穎州例

安徽司 查例載穎州府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持  
械傷人不分首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  
語此案李大奮攻挾嫌糾同劉麻攻等將李卓明李  
玉明兩目刺瞎成篤該撫將該犯李大奮攻依兇徒  
因事忿爭刺瞎人眼睛例發近邊充軍劉麻攻張二  
趙二在場助勢均照穎州兇徒結夥三人以上持械  
傷人例擬軍等因查李大奮攻雖籍隸河南鹿邑縣  
惟已寄居穎州府霍邱縣該犯在穎州地方糾人共



毆自應依潁州兇徒例辦理該撫將該犯僅依尋常  
因事忿爭剝瞎人眼睛例發近邊充軍轉與被糾在  
場助勢之劉麻孜等首從罪名輕重倒置殊未允協

雖該犯尙有另案罪應斬梟本案係屬輕罪不議亦  
應更正李大畜孜應改依潁州兇徒結夥三人以上  
持械傷人不分首從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仍照通行改發足四千里並令嗣後潁州所屬有寄

籍人犯在彼結夥兇毆者俱照此辦理

道光九年說帖

河撫 奏查豫省陳汝光三府州所屬多與安徽潁

豫安並回民兇  
毆例刪去預謀

州接壤南陽一府又與汝寧連界各該處紅鬍棍匪  
家無恒業性成兇橫往往招集無賴多人結爲匪黨  
名曰結捻其起意者卽爲捻首始原以護送私鹽開  
場聚賭爲事漸則橫行街市訛索酒食而劫掠輪姦  
鄉民側目稍不遂意則羣刃交加官司差拿則衆兇  
齊拒又或兩捻因護私開賭爭界奪場則有械鬪或  
與平民口角睚眦動輒復讐慘殺此等匪徒出必三  
五成羣所持皆例禁兇器遇有詐搶奸殺之事一人  
動手則衆匪不呼而集是其預謀逞兇早在結捻之

時本不必待臨時商約與尋常糾搶糾劫謀毆謀殺之案迥不相同至四府州所屬平民有逞一朝之忿而糾衆共毆者其起釁則在一時故有謀跡可指此與專事行兇擾害之搶匪又絕不相類是以舊例不曰預謀而曰結夥曰聚衆又云尋常因事爭毆不在此例例文本極明晰例義又甚平允今新例以是否預謀分別罪名輕重在部臣不能深悉各省情形故祇就例言例殊不知此例一定在真正搶匪得以事非預謀僅從原犯輕罪而一時逞忿之平民轉以預

謀行兇悉科軍遣重罪是新例寬於擒匪而嚴於平民輕重不得其平匪徒無所畏忌且州縣官役懸賞購綫幾費心力而後獲犯一審無預謀情節其罪不過徒杖被拿之匪懷此嫌恨不惟害及差捕兼可目無官長又有緝獲巨擒不得不屏之遠方遂不免添造預謀之供情而遷就遣軍之新例流毒流弊相繼滋生豫省自十七年定例以後又力加懲創此風稍戢後因地方官恐其反噬遂各慮禍廢捕其燄復張

臣抵任後嚴飭捕拿近來又稍知斂戢竊思官司所

恃以治法也若取已行之法而弛之於民生吏治均  
有關繫臣愚昧之見應請

勅下刑部改復舊例刪去預謀等字俾外吏得以核實辦  
理至回民中之習爲匪者其情固與捻匪殊而其齊  
心黨惡不必謀而響應者則無二致是以乾隆年間  
纂定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擬軍之例並無  
預謀字樣具有深意四十年來較若畫一今新例亦  
添纂預謀二字似非定例本意應否並復舊例之處  
應由刑部一併核議再治匪旣應從嚴而被害之人

與差捕之在官人役其殺傷之罪似應量從寬宥小  
民被匪擾害咸皆畏懼隱忍從無控發之案到官亦  
不敢供指當其被害之時力不能敵不敢與爭卽力  
能抵敵旣畏其報復又恐蹈殺傷之罪縱至備受慘  
苦亦甘心隱默不言至差捕緝拿擒匪大率以死相  
爭其被匪殺害並受眼折肢者案牘纍纍非有殺傷  
不能力擒到案後又須科以擅殺傷之條緝捕遂致  
不力應請斟酌變通庶小民各知自愛差保亦有勸  
懲而匪徒知畏懼矣伏思刑罰原有時輕時重之殊

今請定例文本專爲懲辦汝南光陳匪徒而設俟數  
年後匪徒絕迹仍可隨時奏請刪除亦不致稍有偏  
重謹據實陳奏等因查豫省南汝陳光四府州所屬

及安徽潁州府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並回民結夥

三人以上持械兇毆從前原例內本無預謀字樣道

光元年<sup>臣</sup>部因議覆陝西巡撫題回民于木撒等共

毆馬青身死案內有于省兒蕭羊兒與于木撒同往

觀劇于木撒撞遇馬青索欠于省兒等理斥被罵拾

磚毆打係釁起一時猝然爭鬪與預謀糾夥共毆者

不同將于省見蕭羊見改依餘人律擬杖聲明嗣後  
回民及豫省南陽等處民人鬪毆數至三人十人以  
上之案必須預謀結夥共毆始按例分別有無兇器  
問擬遣軍徒罪若釁起一時猝然爭毆並非預謀結  
夥逞兇仍各按其所犯本罪定擬隨於各條舊例內  
分別添纂修改奏准頒發在案今據該撫奏請改復  
舊例自係實在情形應如所奏將豫省南陽等府州  
兇徒結夥執持器械傷人例內預謀二字刪除並將  
若釁起一時猝然爭鬪並非預謀結夥逞兇者仍各



按其所犯本罪定擬不得牽引此例等五句一併刪  
除仍照舊例改爲其尋常因事爭鬪不在此例之語  
至回民獷悍性成其齊心黨惡不謀而合既經倚衆  
逞兇卽未便稍從寬縱亦應一體改循舊例以昭畫  
一至所稱治匪旣應從嚴而被害之人與差捕之在  
官人役其殺傷之罪似應量從寬宥等語亦應如所  
請將被害之人並差役地保當場殺傷擒匪分別予  
以勿論擬杖及擒匪拒捕分別殺死折傷擬以斬絞  
監候暨差保庇護是否得賄分別核辦如此酌定庶

緝捕不至畏縮不前而匪徒亦知所做懼矣如蒙

俞允卽於例冊內分別纂修以資引用仍先行文河南安

徽各巡撫並將回民結夥兇毆例照舊例辦理之處

通行各省畫一辦理

道光五年奏准通行已纂例

安撫 咨續獲秦蠻糾毆潘泳詳身死案內逸犯秦

大莊等聲明該犯等平日並無三五成羣行兇擾害

之事將該犯依兇器傷人例擬軍並將前獲照潁州

府屬兇徒結夥傷人發四省充軍之秦蠻等改擬近

邊充軍一案查本部奏定新例內既指明結夥字樣

安徽潁州匪徒  
兇毆申明例意

則凡臨時預謀逞兇之案卽不必問其平日是否三五成羣平日三五成羣卽不必問其是否臨時預謀逞兇誠以或係平日或係臨時案情雖各有不同其

爲結夥則一案件總以新例爲憑其定例以前之案自不得概行牽引檢查河南省現在辦理南陽等府所屬兇徒持械糾衆尋毆之案卽係照此例辦理分別擬以遣軍並不問其平日是否三五成羣則潁州府所屬兇徒如有糾衆謀毆卽應就現犯案情按照新例定擬以免歧異該省將兇徒結夥持械逞兇之

案概行究其平日有無三五成羣行兇擾害殊屬誤  
會所有秦大莊等一案應請交司照例更正秦蠻仍  
令照前擬充發毋庸改發又該省具題潁州府民楊  
定幫等同謀共毆黃三祝身死案內爲從幫毆之彭  
協萬等亦聲明平日訊無三五成羣行兇擾害情事  
仍照尋常共毆本例問擬亦屬錯誤並恐該省似此  
聲叙之案尙多應請交司查明一例更正等因旋據  
安徽司 呈查律載同謀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者  
絞監候原謀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註云

各兼人數多寡言又新例內載豫省南陽汝寧陳州  
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及安徽潁州府屬遇有兇徒  
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之案除實  
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賈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  
充軍僉妻發配如聚眾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  
曾否傷人不分首從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其尋常因  
事爭毆不在此例各等語詳叅例義兇徒所包甚廣  
有平日樹黨成羣者有臨時響應趨附者兇徒不一  
而同惡相濟其爲結夥則一是例內結夥字義與兇

徒字樣相維繫與平民預謀者迥不相同辦案者固  
不得以平日臨時代爲區別致啟兇徒避就之端而  
例內遇有二字又與下文其字相呼應既載遇有兇  
徒可見穎州府屬尙有非兇徒者又載其尋常爭毆  
不在此例可見若係平民糾毆亦不得以案犯在穎  
州府屬仍援照該處兇徒結夥之例惟該處民情素  
悍其尋常糾毆本比他處較兇而兇徒習慣性成與  
平民糾毆之時難保不隱附其中肆逞兇惡到案後  
又狡供聽糾自去其兇暴之實讞獄者一失之寬則

結夥之例幾成虛設一失之嚴則該處之民盡成兇徒總緣結夥與糾夥字樣易於牽混不爲明立章程竊恐執法不免枉縱而辦案亦多歧異茲悉心裁酌嗣後潁州府屬若兇徒結夥之案仍按人數照本例不分首從分別辦理若係平民糾毆除下手致死之犯照謀毆本律擬抵外其餘不論原謀餘人內有執持兇器者如係三人糾毆卽將執持兇器傷人之犯照兇徒結夥三人以上例實發烟瘴充軍僉妻發配未傷人者仍照執持兇器未傷人本例科斷如糾毆

至十人以上內有執持兇器者卽未傷人亦照兇徒聚衆至十人以上例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其未經執持兇器各犯仍照各本律問擬如此分別辦理庶兇徒無所逃避而於該處糾毆案中亦分良莠或可以靖地方而昭平允是否有當伏冀

鈞鑒後交館核奪如果可行卽將題咨各案逐一更正

並行令該省查照辦理

律例館

復查此條例文係爲

懲創兇徒而定凡能結夥聚衆持械傷人卽屬兇徒則不必再究其平日有無三五成羣行兇擾害至例



內所謂結夥係與不分首從對舉而言例意瞭然斷不致於牽混且既經結夥傷人則凡臨時預謀逞兇之案卽不必問其平日三五成羣平日既有三五成

羣行兇擾害卽不必究其是否臨時預謀逞兇擾害總而言之但經結夥聚眾持械傷人卽屬兇徒自應就現在人數按三人以上十人以上分別科罪毋庸另議更張惟例末尋常因事爭毆不在此例一語誠

如

鈞諭界限或至牽混然亦仍以例文證明之所謂因

事者對棍徒無故逞兇擾害而言尋常爭毆者對結夥聚衆持械傷人而言釁起一時自與兇徒迴別釁起大有分別罪名亦有區分現在秦大莊等各案均係結夥聚衆持械傷人就現犯情節卽屬逞兇匪徒自應照例擬斷何必另究其平日有無三五成羣行兇擾害轉開兇徒以避就之門職等擬再申明例意酌議通行卽於楊定幫案內具題以免將來辦理歧異其秦大莊等十二案均俟核定後交司一併查照改正謹將通行稿尾呈

閱伏候

鈞定後交司速行趕辦

稿尾

查豫省南陽等府屬及安

徽潁州府屬兇徒糾毆傷人之例係嘉慶十七年纂

定檢閱原奏內稱無賴棍徒逞兇擾害按其所犯不

過徒流枷杖罪名無所忌憚且有釁起細微釀成巨

案或其始由於爭利其後至於殺人或始則起於強

借繼則搶劫抗官或釁由謀毆洩忿甚至拒捕傷差

種種不法實爲地方之害等語可見此條例意重在

懲創兇徒果係兇徒不得曲爲寬貸果非兇徒不得

概行濫擬例內既以兇徒結夥與尋常爭毆對舉言之則何者爲兇徒何者爲尋常爭毆界限亦自明晰所謂兇徒者卽以其結夥持械傷人也所謂尋常爭毆者卽以其並未結夥持械傷人也此等兇徒或平時聚集或臨時糾約情形各有不同其爲結夥則一例內但以是否結夥區定罪名是平時聚集之兇徒原不必問其是否臨時糾約臨時糾約之兇徒亦不必更問其是否平時聚集俱應按例以兇徒論卽謂此例節經修改成案不無參差如道光元年修改例

文將兇徒結夥改爲兇徒預謀結夥則平時聚集而

毆人之時並非預謀者似不得卽科以兇徒結夥之

罪又如道光五年<sup>臣</sup>部咨覆安徽省請示案內聲明

潁州府屬匪徒應究其平日有無二五成羣逞兇擾

害之事若釁起一時糾毆應照尋常爭鬪問擬等語

則臨時糾約者似亦不得概科以兇徒結夥之罪惟

查<sup>臣</sup>部於道光五年十二月內纂修條例查照議覆

河南省奏准定例業將原例內預謀二字刪除其咨

覆原案係在未經定例以前且所稱釁起一時糾毆

應照尋常爭毆問擬亦指係並未持械逞兇者而言  
非謂業經結夥持械傷人尙可不以兇徒論也安徽  
省擬辦此等案件往往拘泥舊例及通行成案將結  
夥持械傷人之案仍照尋常爭毆擬結核與定例不  
符卽如此案楊定幫因黃三祝堂弟黃馬攷收放牛  
隻踐食該犯地內黃豆該犯喝罵掌批其腴黃三祝  
生氣邀同黃瞎抓等二人尋毆洩忿該犯糾邀彭協  
萬等六人抵禦彭協萬烏鎗放傷黃三祝臍肚張體  
玉鎗扎其脊背右臂何育化翁大倫魏大功鎗扎其

右肩甲左肋臍肚該犯鎗扎其胸膛右乳心坎右脇  
黃三祝當卽殞命該犯楊定幫鎗扎黃三祝致命胸  
膛右乳抵骨右脇透內係屬致命傷重又係原謀該  
撫將楊定幫依律擬絞監候尙屬允協應如所擬辦  
理至彭協萬等該撫因訊其平日並無三五成羣行  
兇擾害情事將各犯僅依烏鎗兇器傷人及共毆餘  
人各本例分別擬以充軍滿杖<sub>臣</sub>等查彭協萬等聽  
從楊定幫糾毆均係潁州民人結夥已在三人以上  
各持兇器將黃三祝扎斃確係結夥持械兇徒自應

照例實發烟瘴充軍原擬罪名未爲允協應令照例  
更正遵照上年奏定調劑新疆遣犯章程改發極邊  
足四千里卽行發配仍咨部存案以待定例此外尙  
有該省陸續咨題到部者臣部各於本案內詳查依  
例議駁分別題咨核覆以昭畫一

道光七年說帖

安省自號鎗手  
習用火器之徒

安撫 奏安省鳳陽等屬收繳擡鎗鳥鎗等項九百  
餘件分別發營配用改鑄而命案內火器傷人仍所  
不免並訪有匪徒專習施放名爲鎗手請定治罪條  
例等因查例載游手好閒不務正業之流自號教師



演弄拳棒教人射利惑民者一經拿獲將本犯杖一百流三千里隨同學習者杖一百徒三年又潁州府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傷人之案不分首

從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聚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否傷人不分首從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俱僉妻發配又回民結夥三人以上糾夥共毆之犯但有一人執持器械者不分首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爭毆並無執持器械者均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器械而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之例定擬各等語茲據該撫奏稱安省現有一種匪徒專習火器名爲鎗手凡地方有糾毆之案兩造必先雇覓鎗手爲之保護初到場時並不開鎗及勢將敗衄則鎗手上前施放以爲抵敵之計遂致火器傷人之案不一而足若非另立科條嚴懲鎗手則兇鬪之風何由止息請將自號鎗手受雇在場幫毆及雖未到場幫毆學習已成之犯另立專條科罪等因係爲因時懲創整頓地

方起見應如該撫所奏辦理應請嗣後安徽省殺傷人之案如有自稱鎗手受雇在場幫毆者雖未傷人

卽照自號教師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未受雇幫毆

但學習鎗手已成確有證據者杖一百徒三年其有殺傷人者仍按各本律例從其重者論再該撫奏稱匪徒自稱鎗手之案既經加重則潁州府屬兇徒如又自稱鎗手者亦應量爲加重等語亦應如所奏辦

理惟查回民結夥與潁匪結夥情罪相同潁匪自稱鎗手既議加等科斷則該省回民中有自稱鎗手者

自應一律加等以昭平允應請嗣後安徽省回民及  
穎州府屬兇徒結夥鬪毆之案有自稱鎗手者除結  
夥罪在滿徒以下仍按自稱鎗手本例從重定擬外  
如結夥罪應擬軍卽將該鎗手於應得軍罪上各加  
一等加至遣罪仍照調劑新疆遣犯章程改爲實發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如蒙  
俞允臣部行文該撫遵照辦理仍俟修例時纂入例冊等  
因道光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通行

保辜限期

原毆致命傷僅  
皮破死係抽風

河撫 題李敬高毆傷路得周越二十一日因風身  
死一案查道光四年陝西省題顧欣安兒用鐵鋏稜  
毆傷楊廣奇致命顛門皮破越二十二日因風身死  
該省將顧欣安兒依例擬流經本部照例改擬滿徒  
題結在案此案李敬高於道光五年四月十四日用  
木柱毆傷路得周致命顛至五月初四日因傷處  
進風延至初五日早因風身死原題既稱越二十一  
日身死原驗又聲明並未損骨是已在他物傷保辜

正限二十日之外自應照例將李敬高依他物傷正  
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照毆人至廢疾律擬杖一百  
徒三年該省將該犯依原毆致命傷輕十日外因風  
身死例擬流係屬錯誤惟查李敬高於四月十四日  
與路得周爭毆原題內並未聲明時刻上年四月又  
係小建扣至五月初五日早是否在二十日正限之  
外無憑懸揣應駁令扣明時刻另行妥擬

道光六年  
說帖

原毆骨損限內  
抽風仍應擬抵

直督 題張二扎傷張小癩抽風身死一案查例載  
鬪毆之案如原毆傷至骨損卽因風身死在十日以

辜限罪關生死  
應扣明時日

外仍依本律擬以絞抵等語此案張二於三月十三  
日扎傷張小癩腦後等處至四月十四日因風身死  
雖死在十日以外而原驗顛門一傷業已骨損自應  
照例擬抵該省將該犯依鬪殺律擬絞監候應請照  
覆

嘉慶十四年說帖

陝西司 查人命案件必先驗明傷痕究係何時何  
刻被傷立限保辜或係限內限外一刻身死者卽應  
於疏內聲明照例議擬蓋因受傷之輕重以定日期  
之多寡若不立一定限期則擬罪無從科斷而明刑

過限一刻卽爲  
限外句係律文  
按語

易致錯混故從前律註稱過辜限一刻卽爲限外又  
名例註稱犯罪違律計數滿乃坐是也雖此一刻豈  
卽爲生死之緊關情節然立法不得不如是法有所  
窮則以其權聽之於天正所謂奉若天道也今常士  
弼於乾隆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晌午時刀傷常有鉅  
胎膊右脇血盆骨下並挫傷心坎延至十二月十三  
日因傷殞命適屆保辜正限三十日之期疏內並未  
聲叙於十一月十三日晌午屬何時刻身死是否限  
內限外率將常士弼擬以絞候應令該撫將常有鉅



受傷身死時刻果因本傷身死與否逐一究明妥擬  
去後續據該撫將常士弼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  
死律擬絞監候并聲明常有銍於十一月十三日午  
時受傷至十二月十三日酉時身死計三十日零三  
時係在辜限外十日之內身死應准其援例兩請

乾隆十年題准減流。照駁案彙鈔錄

抽風身死應視  
進風之傷定斷

晉撫 題趙萬良砍傷曹進德身死一案查例載鬪

毆之案如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傷重而非致命之  
處因風身死者必死在十日以外方准聲請改流其

查原驗並無口  
眼歪斜牙關緊  
閉形狀則傷口  
進風毫無確據  
雖作供稱洗  
冤錄載有傷後  
誤中風身死者  
面色黃瘦之條  
以明不必口眼  
歪斜之證而屍  
圖又面色青紅  
並非黃瘦更與  
傷風無涉乃率  
照抽風身死滅  
流殊屬臆斷駁  
改鬪殺絞候乾  
隆十六年所見  
集陝西省高之

致命傷重及雖非致命傷至骨損骨斷卽因風身死

在十日以外仍依律擬以絞抵又律載保辜限內因

原毆傷死者如打人頭傷風從頭瘡以鬪毆殺人論

之而入因風致死之類其別因他故死者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從

本毆傷法不在抵各等語詳繹律註辜限內打人頭

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卽不在抵命之律

是凡被毆後因病身死實非死於原毆之傷卽置原

毆之傷於不問則被毆有不致命骨損之傷漸次平

復別因致命輕傷進風身死者應卽將骨損之傷置

之不論例內所稱傷至骨損骨斷卽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仍擬絞抵之語自係專指損斷之傷進風身死者而言其被毆雖有損斷之傷風從輕傷而入既在十日以外因風身死者自應准其依例減流不在仍擬絞抵之限至毆傷致命傷至抵骨從前有聲明致命傷重擬以絞抵者近年皆作輕傷聲請改流現在檢查道光元年有河南省題張林成用斃角挫傷張元仁右額角越十五日抽風身死一案又三年安徽省題傅崧周用糞杙毆傷王兆瑞右額角越十四

廣西撫題梁超  
光戮傷梁芳宇  
越十六日因風  
身死原驗致命  
偏左並非二傷  
分寸相等傷口  
潰爛血污至會  
否抵骨有無骨  
損並未聲明如  
傷僅抵骨應准  
減流若傷至骨  
損應擬絞抵未  
便含糊駁令查  
覆道光六年說  
帖

日因風身死一案又四年陝西省題蘇哈利子用棍  
毆傷李滿章額顱越十九日因風身死一案又五年  
山西省題張維枝用刀扎傷徐正旺左額角越十七  
日抽風身死一案又該省題白存邁用木柴毆傷蘇  
引兒偏左越十九日因風身死一案以上五案原驗  
均深至骨骨未損俱聲明致命傷輕照例減流在案  
此案趙萬良用刀砍傷曹進德越十八日因風身死  
檢查原驗曹進德左手中指骨損結痂漸次平復左  
額角刃傷斜長七分寬二分深至骨骨未損將趙萬

扎死二人一係  
限外一係抽風

良照例聲請改流等因是曹進德之身死實由致命  
左額角進風所致與不致命左手指骨損之傷無涉  
既死在十日以外核與張林成等之案傷情相同似

應照該省原擬聲請減流

道光五年說帖

河南司查此案牛俊德之父牛金聲赴地工作因  
姚奉德家駱駝踐食穀禾前往混罵姚奉德叔祖姚  
厥出與互詈姚奉德出護用鐵錘毆傷牛金聲偏右  
牛俊德聞知伊父被毆趕往用鐮刀扎傷姚厥左臂  
脯姚奉德奪鐮牛俊德扎傷其左後肋姚厥於旬日

致命傷輕正限  
外抽風身死

後因風殞命姚奉德延至正餘限外因傷處進風潰  
爛身死查牛俊德扎傷姚奉德於正餘限外身死按  
例止科傷罪其扎傷姚厥越旬日後因風殞命罪應  
擬流應從其重者論該省將該犯依原毆並非致命  
之處又非極重之傷越五日後因風身死例擬杖一  
百流三千里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江西司 查例載鬪毆之案如當致命之處而傷輕  
若已逾正限尙在餘限內因風身死者照毆人至廢  
疾律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案李潤四於十一月二

貴撫題阿扛用石毆傷阿鳩耳竅越二十五日身死原驗並未損骨係在他物傷正限之外應准聲請減等乾隆二十五年案見平反節要

十日用鐮齒劃傷熊得三致命顙門連額顙原驗皮破血結傷甚輕淺嗣熊得三自行抓破血痂以致抽風於十二月二十四日身死係在刃傷保辜正限三十日之外餘限十日之內自應照例擬徒今該撫將該犯照致命傷輕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例擬流與例不符李潤四應改依鬪毆之案如當致命之處而傷輕若已逾正限尙在餘限內因風身死者照毆人至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十四年說帖

踢破腎子似屬  
內損應行確查

東撫 題潘云祝踢傷無服族姪潘思收腎囊並左  
腎子破損越二十四日身死一案查毆踢人脇與小  
腹致內損吐血者向俱照破骨傷保辜歷有成案可  
循至踢傷腎囊致腎子破損應如何保辜不特律無  
明文詳查亦無辨過成案復查腎囊係致命部位腎  
子尤爲要害而傷至破損與踢毆脇與小腹致內損  
吐血者似無二致且腎囊本係虛怯處所腎子既至  
破損亦與破骨無異此案潘云祝踢傷潘思收腎囊  
致左腎子破損自應依破骨傷保辜潘思收係越二



十四日身死核計尙在正限五十日之內應將該犯  
潘云祝擬以絞抵若依手足傷保辜則係在正限二  
十日之外餘限十日之內例得隨本聲請減流罪名

出入攸關本部既無例案可循該省將該犯照手足  
傷保辜之處難保非別有依據未便遽行更正應請  
駁令查明聲敘定擬具題到日再行核覆以昭詳慎

謹擬駁稿

稿尾

查此案潘云祝等共毆無服族姪潘

思收身死潘思收身受各傷惟潘云祝腳踢腎囊並  
左腎子破損爲重該撫將潘云祝依共毆人致死下

手致命傷重律擬絞監候並以腎子破損律無保辜  
明文第傷由足踢應照手足傷保辜潘思收死越二  
十四日在手足傷正限二十日之外依例聲請等因  
臣等查踢傷腎子破損律內固無作何保辜明文惟  
腎囊係致命部位腎子尤爲要害既至破損與毆踢  
脇肋肚腹致內損吐血者無異臣部歷來辦理毆踢

人脇肋肚腹致內損吐血向俱照破骨傷保辜定擬  
今潘云祝踢傷潘思收腎囊並左腎子破損越二十  
四日殞命如照破骨傷保辜卽尙在正限五十日之

內應將該犯潘云祝依律擬以絞抵不得援例請減  
若照手足傷保辜則已逾正限二十日之外在餘限  
十日之內例得隨本聲請減流是手足傷與破骨傷  
保辜期限爲該犯潘云祝罪名生死出入關鍵該撫

將該犯潘云祝照手足傷保辜之處是否別有依據

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詳查明確另擬具題到日

再行核覆

道光三年說帖

陝督 題蘇保得毆斃單婉個子因風身死一案查  
例載鬪毆之案如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

不致命傷重越  
九日抽風身死

傷越五日因風身死者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一  
百流三千里如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傷重而非致  
命之處因風身死者必死在十日以外方准聲請改  
流等語此案蘇保得用矛戳傷單婉個子不致命左  
肱肘用矛桿格傷其不致命左手腕左臙肋後復用  
拳毆傷其致命右太陽並用腳踢傷其致命左脇越  
九日因風身死檢查原驗該犯拳毆單婉個子致命  
右太陽青赤及腳踢致命左脇紫色固屬傷輕惟用  
矛戳傷不致命左肱肘斜長六分寬三分深至抵骨

其傷已重正與原毆致命之處而傷輕或傷重而非致命必死在十日外因風身死方准聲請改流之例相符今單婉個子僅越九日身死自應將該犯仍依本律擬以絞抵該省以該犯所毆致命右太陽左脇傷輕不至於死因不致命左肱肘中風潰爛身死將

該犯依原毆不致命傷輕越五日因風身死例免其抵償從重照兇器傷人擬軍與例不符未便照覆罪關生死出入應請交司駁令另擬

道光五年說帖

山東司

查律載豪強之人威力制縛人拷打因而

毆傷被人捆縛之人抽風身死

越數日句嘉慶  
十二年改爲越  
五日

致死者絞監候又例載鬪毆之案原毆並非致命之  
處又非極重之傷越數日後因風身死者將毆打之  
人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是因風身死  
擬流之案係指鬪毆殺人者而言至威力制縛人致  
死之案雖死係因風自不在援減之列此案王三因  
誤撞宋振爭吵經衆勸散王三歸向伊父王君召訴  
知言俟再向理論嗣宋振路經王君召門首王君召  
斥責其非宋振詈其護短用拳向毆王三赴救將其  
抱住掀倒王君召因其行兇用繩反縛其手卽赴尋

吳家火劫同錄  
可人一計未動

威力主使毆打  
致死仍核計辜  
限照律擬斷案  
載威力制縛人  
條廣東司于六  
說帖

地保送究宋振辱罵不止聲言殺害一家王三慮恐

報復起意戳瞎其眼順取鐵錐戳傷其左眼睛又戳

傷其右眼胞王君召轉回將朱振解放醫治左眼醫

痊成廢右眼胞結痂迨宋振因傷處發癢抓落傷痂

以致進風潰爛越二十一日殞命該撫將王三依因

風身死例擬流<sup>職</sup>等詳核案情王君召將朱振捆縛

如果復令王三戳傷其眼以致傷處進風身死自應

將王君召依威力制縛人拷打因而致死律擬絞雖

因風身死自難援例擬流今王三錐戳之時王君召

疑賊拷打身死  
照威力主使之  
案仍分別限內  
限外擬斷案載  
誣告條四川程  
泰直隸薛貴

折人一指未便  
與湯火傷同論

業已去我地方並未在場是王君召雖有制縛之情

而實無拷打之事固未便將王君召擬抵宋振被戮

之際雖經捆縛王三並非制縛之人自應仍依鬪殺

論但案既以鬪毆定擬則宋振傷處進風潰爛原驗

口眼歪斜死越二旬確係因風身死已無疑義該撫

將王三擬流與例相符似應照覆

嘉慶十一年說帖

此說帖內所稱威力制縛死係因風不准援減旬核與成案未符應參看別案

浙江司 查律載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

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



墮胎者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又例載辜限內  
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  
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  
果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

定奪此外不許一概濫擬瀆奏各等語以上二條原以定  
生死罪名之界而嚴游移出入之防故辜限日期概  
不得意爲增減今周有兩執持木棍毆折陸遜手指  
醫治不痊越三十八日身死查保辜律內旣無另有  
折人一指之條則折指亦統於毆傷之內且木棍係

屬他物與湯火迴殊該撫將周有兩援照湯火傷扣  
限擬絞監候殊屬未協至所稱律載折人一指者與  
用湯火傷人者同杖一百應比照湯火傷人辜限扣  
算其說更屬牽強查罪名輕重與保辜限期原不相  
侔蓋論罪則按情遞加立限惟驗傷爲準如謂律載  
折人一指與湯火傷同杖一百即可援引比照則破  
人骨者亦與湯火傷同爲杖一百何以不援引比照  
予况查律載折人二指以上者其罪係徒一年若以  
罪名相較既不便比照杖一百之湯火傷止限三十

日又不便比照徒二年之墮人胎及徒三年之折人  
肢體者同限五十日問刑官遇有折二指案件又將  
何說以爲增減乎事關擬抵重案應令詳核妥擬去  
後旋據遵駁將周有兩改依折人手足一指律擬杖

乾隆十年題准案○照駁案彙鈔錄

毆折人牙齒不  
作破骨傷保辜

晉撫 題郝全子毆傷趙庭科因風身死一案奉

批折齒是否損骨應查等因查郝全子先用拳毆傷趙  
庭科左眉趙庭科揪衣不放該犯又拳毆其上脣吻  
並毆落一齒趙庭科因左眉傷處進風越六日抽風

殞命原題聲明趙庭科不致命左眉傷僅皮破卽拳  
毆上脣吻雖至折齒亦非致命之區將郝全子依鬪  
毆之案如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越五  
日因風身死者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例擬杖一百  
流三千里查齒者骨之餘人生自少至老毀而復生  
生而復落搯跌損折間亦有之並不聞有因折齒傷  
生之事似非損骨可比至折齒應否作損骨論不特  
近年成案寥寥卽註釋諸家亦均未議及惟成案內  
有乾隆五年福建省莊佛被邱協鋤柄撞落牙齒越

安撫題李愷咬  
落于得水手指  
身死查洗冤錄  
咬落手指多致  
身死是原毆本  
屬重傷與原毆  
傷輕越數日因  
風身死滅流之  
例不符改照鬪  
殺擬絞乾隆七  
年案見平反節  
要

毆人內損照破  
骨傷保辜

三十五日身死部駁查折齒並非傷及手足腰項與

折跌肢體不同其辜限應照他物傷論莊佛於正限

二十日之外又越十五日發瘡身死應照律止科傷

罪將邱協改照折人二齒以上律杖六十徒一年在

案是折齒不作破骨傷保辜可爲折齒不作骨損之

一證今趙庭科身死係由不致命左眉傷處進風非

由折齒所致其被折一齒並非致命之區該省將郝

全子依例擬流向屬允協似應照覆

道光七年說帖

貴撫咨毆人內損身死作何保辜一案查保辜律

咬落右耳照他物傷保辜嘉慶十四年貴州司現審陳得桂案咬落鼻尖照他物傷保辜道光三年直隸司現審富春等二案鼻梁骨損作破骨傷論道光七年直隸省題劉榮毆傷吳楷抽風身死案

載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等語至毆人內損並無作何保辜明文檢查乾隆二十二年直隸省有關鼎毆傷劉二白內損身死本部駁令照折肢墮胎之例保辜正限五十日餘限二十日又嘉慶八年湖南省題蕭明貴毆傷鄭丙秀右脇內損吐血越三十二日身死聲明與折跌肢體墮胎一例保辜因鄭丙秀死在正限之內將蕭明貴依鬪殺律擬絞監候題覆在案誠以毆人至墮胎與折跌人肢體致

鐵錐鐵鑽有刃  
照刃傷保辜

成殘廢之案均較以手足他物毆人成傷者爲重故  
定例有輕重之別保辜卽有久暫之分若毆至內損  
則傷雖手足而臟腑損壞以致口鼻出血受傷旣重  
醫治爲難自應照破骨折肢墮胎之案一律保辜此  
案胡萬林踢傷饒連科內損吐血越三十七日身死  
尙在五十日保辜正限之內應令按律擬抵  
嘉慶二  
十年案  
川督 題羅玉品截傷王思茂身死一案查鐵錐係  
有刃之物一經截劃傷人卽應照刃傷科罪檢査嘉  
慶十一年廣東省李亞進因糾夥行竊被巡兵黃大

慶扭捉該犯用鐵鑽將黃大慶割傷聲明鐵鑽係有  
刃之物將李亞進照竊盜拒捕刃傷人杖八十徒二  
年本罪上加二等杖一百徒三年經本部照覆在案  
鐵錐與鐵鑽相同查閱此案原驗屍格咽喉一傷深  
至一寸五分左頷頰項頸二傷亦深至四五分其爲  
有刃之物所戳可知自應照刃傷科斷王思茂死越  
二十八日尙在金刃傷保辜正限之內仍應按律擬  
抵至該司檢呈本部審擬苑四用魚刀鐵柄尖扎傷  
于大並趙大用冰鑽扎傷王五二案查苑四原稿聲



金刃傷深透內  
不得照破骨論

明魚刀鐵柄尖並非利刃卽趙大所持冰鑽亦據驗  
明並無鋒刃均應以他物論與此案鐵錐應以刃傷  
論者不同該省將羅玉品依鬪殺律擬以絞候與律  
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年說帖

貴撫 題楊老八截傷謝昌賢身死一案此案謝昌  
賢於正月初三日受傷延至二月十六日身死相距  
四十三日查原驗致命左乳傷深透內卽與破骨無  
異其受傷後越四十三日身死係在破骨傷正限五  
十日之內傷口內尚係潰爛其爲實因本傷身死將

縛傷咽喉身死  
咽喉係柔脆要  
害處所最易戕  
生索載威力制  
縛人條施得芳

楊老八依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經臣部查保辜律  
載刃傷人者限三十日破骨者限五十日平復等語  
至刃傷透內向俱照刃傷法並無因所傷較重卽照  
破骨扣限保辜明文此案楊老八用刀戳傷謝昌賢  
左乳透內死越四十三日係在刃傷保辜正餘限外  
按律止應科以傷罪該撫聲稱傷深透內與破骨無  
異將楊老八擬絞監候與例未符倘該撫別有依據  
比附擬斷抑或楊老八情節兇惡思以嚴懲示儆均  
應將所以不科傷罪酌擬絞抵之故於原題內確切

聲請聽候核辦若牽混援引致罪名生死出入臣部

未敢破例率覆等因題駁去後茲據該撫咨稱據黎

平府知府平晏詳稱此案楊老八戳傷謝昌賢越四

十三日身死原驗謝昌賢被戳左乳深至透內傷口

現尚潰爛係因本傷身死該署府以傷人筋斷者例

照破骨傷保辜五十日因左乳係屬致命必死之處

刀戳透內又係極重之傷似較筋斷為重若依刃傷

辜限科以傷罪竊恐失之輕縱是以照破骨傷五十

日扣限問擬並無別有依據亦非情節兇惡思以嚴

眼珠潰爛無存  
或致脫落則週  
圍筋斷應照破  
骨傷保辜案載  
威力制縛人條  
廣東司于六

戳瞎兩目向照  
破骨傷保辜非  
輕傷可比案載  
闕毆及故役人  
餘湖廣陳家道

懲係屬援引錯誤遵駁改擬將楊老八改依刃傷人

律擬徒等因核與刃傷人正餘限外身死止科傷罪

之例相符應如該撫所擬楊老八合依刃傷人律杖

八十徒二年再該撫咨稱所有承審錯擬職名係署

黎平府事獨山州知州平晏相應開報等語吏部查

定例官員承問引律不當將應擬軍流以下之人錯

擬斬絞者府州縣官降三級調用加級紀錄不准抵

銷又定例督撫具題事件內有律例不符之處部駁

再審覆審各官遵駁改正除審轉之督撫司道免其

查吏部現行例  
軍流以下錯擬  
斬絞者承審官  
降三級調用審  
轉官降二級調  
用臬司降一級  
調用督撫降一  
級留任餘例與  
此悉同

議處承審之府州縣官原審律例不符者照失出失

入例減等議處例應降級調用減為照所降之級留

任等語應將改擬徒罪人犯錯擬絞罪遵駁改正之

承問官平旻照例減為降三級留任係承問失入毋

庸查級議抵等因嘉慶十年閏六月二十五日題二

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說帖

廣東撫 咨王茂原用毒藥灌入王王秀耳內潰爛

身死一案查毒藥殺人律係照謀殺科斷是以律無

毒藥灌耳潰爛  
照破骨傷保辜

保辜明文此謂以毒藥陰給人飲食或灌入人口內  
有置人於死之心而言若初無致死之心僅用毒藥  
灌入耳鼻孔竅自與灌入口內有心致死者有間惟  
毒藥堪以殺人之物非湯火致傷可比其保辜限期  
未便以湯火傷保辜查毆人內損者向俱照破骨傷  
保辜正限五十日而用毒藥置人耳內既致潰爛則  
與毆人內損無異自應卽照被骨傷保辜此案王茂  
原因總麻服弟王壬秀以伊妻李氏與王運進同行  
說笑聲言定有姦情該犯氣忿起意商同族姪王南

旭用毒藥將王壬秀兩耳毒聾並將王壬秀兩眼一併剗瞎越五十四日王壬秀兩目俱瞽成篤右耳醫痊不能聞聲左耳潰爛殞命查王茂原用毒藥灌入總麻服弟王壬秀兩耳越五十四日因左耳潰爛身死依破骨傷保辜係在正限五十日之外尙在餘限二十日之內自應將王茂原依尊長毆傷卑幼正限外餘限內身死按服制於毆死卑幼本律減一等定擬罪應擬絞者奏請

定奪例於毆殺總麻卑幼絞候上減一等擬以滿流該省

依湯火傷保辜以王壬秀係在正餘限外身死止科  
傷罪將該犯依刺瞎人眼睛擬軍係尊犯卑減一等  
擬徒實未允協雖該犯業已病故罪名仍應更正至  
王南旭係已死王壬秀無服族姪該犯幫同撿按應  
照刺瞎人眼睛擬徒以卑犯尊加一等該省擬以杖  
一百流二千里係屬允協

道光四年說帖

過失殺人限外  
身死減罪收贖

福撫 咨李有照舉斧劈柴斧頭掉落致過失傷陳  
良海右太陽越二十一日因風身死已在他物傷正  
限二十日之外將李有照依過失殺人准鬪殺罪鬪



毆之案他物傷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照毆人至

廢疾律滿徒仍依律收贖

嘉慶二十一年案

鐵頭禾杆是否  
他物應行確查

廣西司 查律載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

並絞監候又保辜律載他物傷限二十日刃傷限三

十日又刳載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

他物金刃限外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

者方擬死罪奏請

定奪各等語此案唐廣汶因將夏日乾所種豆苗晒壞數

莖適夏日乾在地工作瞥見斥罵致相爭鬧夏日乾

用挑草鐵頭禾杆戳傷唐廣汶右額角唐廣汶將禾  
杆奪獲過手夏日乾撲向毆打唐廣汶用杆嚇戳適  
傷夏日乾胸膛越二十一日殞命該撫將唐廣汶依  
鬪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sub>臣</sub>等查鬪毆殺人律雖  
不論金刃他物均應絞抵而保辜期限則有金刃三  
十日他物二十日之分故審理命案必先將兇器究  
問明白方可分別定斷無虞枉縱今唐廣汶用鐵頭  
禾杆戳傷夏日乾越二十一日身死如禾杆係屬金  
刃則尚在保辜三十日正限之內自應依律擬抵若

禾杆係屬他物則已逾保辜二十日正限之外卽應  
奏請減流乃檢閱供招未據聲叙明晰礙難臆斷且  
查夏日乾於六月十五日被戮受傷至七月初五日  
殞命是年六月係屬大建核計僅越二十日該撫所  
稱二十一日身死之處亦屬錯誤罪關出入臣部未  
便率覆應令該撫詳細查明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二年說帖

兇器毆傷正限  
之外身死減軍

安撫 題薄三秃扎傷楊銳臍肚越三十一日身死  
一案薄三秃應依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律擬

絞監候查保辜律載刃傷人者限三十日平復又例  
載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金刃傷限  
外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者方擬死罪  
奏請

定奪又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各等語此案薄三禿於  
嘉慶八年五月初七日用鎗扎傷楊銳臍肚潰爛至  
六月初八日身死計越三十一日係在刃傷保辜三  
十日之外餘限十日之內例應奏請

定奪減等擬流惟該犯持鎗傷人係屬兇器按例卽應擬

軍既據該撫於疏內聲明相應照例奏請

定奪倘蒙減等即將薄三禿照兇器傷人例發近邊充軍

嘉慶九年說帖

折傷刃傷限內  
平復減罪二等

刑部 查律載保辜責令犯人醫治折傷以上辜內

醫治平復者減二等等語誠以保辜責令犯人醫治

於限內醫治平復原其醫治之功足以抵其所毆之

罪折傷以上俱得減等律意最爲平允各省辦理折

傷以上及刃傷人之案有照所毆本傷問擬者亦有

依律限內平復分別減等者並未畫一相應通行內

外問刑衙門嗣後遇有折傷以上及刃傷人之案其於辜限外平復及用例禁兇器傷人者仍照律例分別所毆傷痕問擬外如有於辜限內醫治平復者均照律減二等問擬以昭畫一

嘉慶五年通行

陝西司 審擬王大砍傷邢九一案查律載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又保辜律載折傷以上辜限內醫

治平復減二等刃傷人者限三十日平復各等語此

案王大因與邢九等賭博被邢九逼討賭輸錢文無措一時情急順用菜刀將邢九左耳砍傷送部該司

刃傷出妻平復  
理直統減四等

因邢九係於九月三十日被王大砍傷至十月二十  
六日傳驗邢九傷已平復係在保辜正限三十日之  
內將王大於刃傷人本律減二等擬杖六十徒一年  
係屬照律辦理應請照辦

嘉慶十八年說帖

北城察院 移送張受幅扎傷俞氏限內平復一案

此案張受幅於嘉慶十四年娶俞沈氏之女俞氏爲  
妻二十三年正月俞氏赴鄰家拜年喫飯至晚方回  
張受幅疑其在外賭錢用言村斥俞氏頂撞嗣俞氏  
因病懶於動作該犯嗔責致相爭吵二月十一日該

犯以俞氏不肯安心過活給與休書令伊母領回聽其自便該犯旋即外出營生嗣俞沈氏冀其回心往向探問該犯回家後伊母告知探問緣由該犯於六月十五日由俞沈氏門首經過進內看望俞沈氏在房中俞氏站立當院該犯詢其曾否改嫁俞氏觸怒斥罵並趕向拚命該犯情急拔刀嚇戳適傷俞氏臍肚俞氏扭住不放該犯復咬傷其右脰臍查該犯刃傷已休之妻應同凡論惟該犯因俞沈氏先赴其家探望該犯順往回看被俞氏辱罵趕向拚命該犯情



急用刀嚇扎致傷係屬下手理直律得減二等科斷  
俞氏被傷已於正限三十日之內平復應再減二等  
張受幅應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上統減四等  
杖九十俞氏本有不合業已受傷姑免置議該氏已  
被休棄且訊明兩情已離應仍給伊母聽其自便

嘉慶二十三年江蘇司現審案

僧毆死人雖逾  
正限不准減等

江西撫 題僧橫文毆傷僧爲貴身死一案查例載  
僧人逞兇斃命死由致命重傷者雖在保辜限外十  
日之內不得輕議寬減等語此案僧橫文因素識之

五刑下部類等  
計類天人雜錄

僧爲貴向借社穀不允爭鬧僧爲貴向毆該犯順用

木擔毆傷僧爲貴致命偏右越二十三日殞命雖在

他物傷保辜正限二十日以外餘限十日之內惟該

犯係屬僧人死由致命重傷照例不准寬減該省依

鬪殺律擬絞監候不准寬減與例相符

嘉慶十六年  
說帖

晉撫 題僧悟明扎傷行濟保辜限外身死一案奉

旨三法司核覆僧人悟明扎傷行濟身死一本因在保辜

限外照例減等杖流所擬未爲允協此案悟明先用刀

扎傷行寬及行濟聞喊趕往悟明復持刀連扎行濟頂

心肩背項頸咽喉左右多傷行濟旋因傷潰爛殞命其  
死既由於致命重傷且逾辜限僅四日未便照常未減  
悟明既係僧人卽應守戒乃逞兇連扎二人一死一傷  
實爲狠惡著問擬絞候並入於本年秋審情實以示懲  
儆嗣後內外問刑衙門遇有僧人行兇斃命之案俱不  
得輕議寬減欽此

乾隆四十年通行已纂例

謀故與拒捕及  
服制不准保辜

奉天司 查律載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  
二等又總類載毆折人肋眇二目墮胎及刃傷辜內  
醫治平復者徒一年各等語推原律意辜內平復傷

輕可知故得減二等又查毆殺人正限外身死例得  
奏請減流者以死之緩而知其傷之輕則毆傷人限  
內平復律得減等者亦以痊之速而知其傷之輕彼  
此叅觀並無牴牾再查竊盜拒捕事主刃傷與折傷  
同科則保辜內所稱折傷以上自係包刃傷在內雖  
例無明文而歷來俱如此辦理所有奉天省劉江刃  
傷劉尙義左腿等處限內平復將劉江照律減二等  
定擬一案似可照覆奉

諭令再議遵查鬪毆律所載折人一齒次及折人肋刃

傷人次及折跌人肢體以至篤疾其保辜律內則稱折傷以上查折傷自指折人一齒而言以上二字統括折人肋及刃傷人以至折跌人肢體及殘廢篤疾而言誠如

鈞批折傷以上自折人一齒以至篤疾皆是殘廢篤疾中亦有刃傷者如已成殘廢篤疾卽治以殘廢篤疾之罪如不成殘廢篤疾仍治以刃傷之罪是折傷以上原包刃傷在內總類於折傷以上限內平復減等一條點明刃傷一項係照鬪毆門內添注自可遵循

至保辜例載令犯人醫治始准減等之條且如鄉村內遇有刃傷人代爲人取草藥敷治竟有醫痊而不廢殘者若必定以出費醫治始准減等不但受傷之人可以藉稱花費多錢任意訛詐且有錢者皆可減罪無錢者卽不得減罪亦似非制律本意嗣後折傷以上各案應照律保辜限滿之日當官驗明如限內平復者照律減等其延至限外平復卽不准減等旣無虞受傷人將已平復之傷藉稱未愈以圖拖累而辦理亦與律意相符再查向來遇有鬪毆事件一經

報官將犯收禁立限保辜而被傷之人均係在家各  
自調養從無到犯人家養傷之事卽間有貧乏無依  
者被家道殷實之人毆傷而犯人親屬人等代爲延  
醫調治或被傷之家擡至兇犯家藉端刁難亦事不  
多見如外省遇有折傷以上限內平復之案聲明非  
犯人醫治咨請不准減等不惟有意周內且恐啟吏  
役等畸重畸輕之弊自應照律隨案更正准其減等  
至保辜限期原載在鬪毆門內如毆大功以下尊長  
律內但毆卽坐不論其有傷無傷卽竊盜拒捕一經

刑名圖覽  
卷之四  
刃傷事主卽罪應擬絞謀殺人傷而不死亦應擬絞  
並不論其傷之輕重是以謀故殺及有關服制並罪  
人拒捕各案俱不在保辜之列惟總麻服制本部於  
乾隆二十三三十一等年奏准卑幼毆傷總麻尊長  
餘限內身死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減爲邊遠充軍若在餘限外身死按其所  
毆傷罪在徒流以下者減爲流三千里是總麻服制  
減等之例原指已死者而言且亦並不照常人僅科  
傷罪其毆傷尊長律稱但毆卽坐則不在限內平復



年幼被長欺侮  
毆傷人餘限內  
身死案載老小  
廢疾收贖條廣  
東范亞帶

減等之列至同宗無服之親毆未至死律應照凡人

加等定擬如有刃傷限內平復之案照律減二等仍

分別尊長卑幼加減定擬恐辦理未能盡一應通行

各省遵照

稿尾

查律稱折傷自指鬪毆律內首列折

八一齒及手足一指之類而言是凡毆人至折傷以

上保辜限內醫治平復及下手理直者律載有減等

明文遇有此等案件自應照律保辜限滿之日當官

驗明如限內平復卽照律減等其延至限外平復者

不准減等至毆總麻以上尊長律稱但毆卽坐則不

馬甲毆本管佐  
貳官餘限內抽  
風身死比照卑  
幼毆總麻尊長  
因風身死例減  
軍加等擬遣案  
載毆制使及本  
管長官條河南  
司白達色

在限內平復並下手理直應行減等之列惟同姓服

盡親屬相毆律應分別尊卑照凡人加減一等定擬

者如有毆至折傷以上之案亦應照凡鬪律視其保

辜限內曾否平復及下手是否理直分別減等科罪

相應通行各省嗣後辦理毆人至折傷以上務須確

實聲明於何日受傷何日平復是否在辜限內外其

有限內醫治平復及下手確係理直之案即按照律

文分別減等定擬以歸畫一  
嘉慶六年說帖已通行

盛京刑部 題佟懷玉用尖刀謀戳陶佟氏越五十七

日身死該省以死在正餘限外將佟懷玉依謀殺人

傷而未死律擬絞監候經本部以謀殺之案例不保

辜駁令改擬依謀殺人律擬斬監候

嘉慶二十五年奉天司案

四川司 查罪人拒捕向無保辜之例此案革兵蕭

聯陞因搶奪路登朝銀兩用石擲傷路登朝額顱骨

損潰爛越一百三十餘日身死雖在破骨傷保辜正

餘限外第係搶奪拒捕既因本傷身死自應仍按本

例定擬該省將該犯依白晝搶奪殺人例擬斬立決

只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罪人拒傷捕人  
不准保辜

擅殺罪人正限  
外餘限內身死  
照鬪殺例減流  
嘉慶十八年東  
省徐希曾案

喀喇沙爾辦事大臣 咨謝泳青刃傷兵丁限內平  
復一案查嘉慶六年通行內開保辜限期原載在鬪  
毆門內是以謀故殺及有關服制並罪人拒捕各案  
俱不在保辜之列等語此案謝泳青因素好之左繼  
思許伊代賒白麪未給該犯飲醉卽持刀尋鬧經左  
繼思稟明查街兵弁差兵丁蒲雲海等往拿該犯用  
刀將蒲雲海頂心偏左砍傷限內平復是該犯係破  
人控告不服拘拿刃傷捕人與凡鬪刃傷人者不同  
自應照罪人拒捕加等定擬卽限內平復亦不准減

等乃該大臣將謝泳青依刃傷人減二等問擬係屬  
錯誤應改依罪人拒捕但刃傷者仍照律加本罪二  
等例於刃傷人加二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六年陝西司說帖

直隸司 查劉得武行竊劉文錦地內豆禾劉文錦  
欲將其送官並向其奪取鑷刃該犯掙扎以致割傷  
劉文錦右手背逾正限外因風殞命死雖因風惟係  
罪人拒捕例無輕減之條該省將該犯仍照罪人拒

捕殺人律擬斬監候與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登時毆賊正限之外抽風身死

烏鎗殺人以致殺論不准保辜

直督 咨李伏寶因王欄付黑夜偷伊園內山藥登

時追獲用鐵通條毆打越二十一日因風身死查登

時捕賊毆打身死應擬滿徒死在正限之外餘限之

內得減一等死係抽風再減一等應將李伏寶擬杖

八十徒二年

嘉慶十八年案

河南司 本年八月二十二日

臣部具奏查出河南

省斬犯支大秋點放擡鎗打傷蘇驟子越三十一日

身死援引嘉慶五年以後辦過火器傷人越湯火傷

辜限身死減等成案照例聲明該犯支大秋可否減

發新疆當差之處恭候

欽定一摺奉

旨河南省兇徒支大秋糾眾攜帶鎗械尋毆致傷蘇騾子  
越三十一日身死一案刑部現辦秋審查出嘉慶五年  
以後有四川省任彥英浙江省王阿四及廣東省陳阿  
虎邱阿會等案皆係照湯火傷正限外身死請旨減等  
亦將支大秋一犯援案請旨定奪並聲明上年該部核  
覆時漏未詳查聲請交部議處等語火器傷人雖無保  
辜限期若照湯火傷正限比擬又未免輕重失倫嘉慶

五年以後雖有四川等省減等成案其嘉慶五年以前

該部於此等案件作何辦理著卽詳細查明具奏再降

諭旨欽此遵卽詳細檢查有乾隆三十三年福建省題

李尙敬因張子春盜砍伊竹順帶鳥鎗火繩往捕點

放鳥鎗打傷張子春左臂越三十二日身死一案將

李尙敬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律擬絞監

候聲明張子春係死於湯火傷保辜正限三十日之

外照鬪毆正限外身死之例聲請將該犯李尙敬減

為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乾隆五十九年江西省咨楊

鳥鎗竹銃向有  
人居止宅舍施  
放誤傷人越日  
抽風身死准其  
減等案載弓箭  
傷人條山東方  
小六



烏鎗誤傷胞伯  
死由於病已逾  
湯火保辜正餘  
限期自應止科  
傷罪案載毆期  
親尊長條四川  
陳大沅

蒂思裝好竹銃赴山打雀見伊妾李氏在園頑耍向  
斥不服舉銃嚇打砂子中傷李氏右臀越四十二日  
身死一案原咨聲明係在湯火傷正限三十日餘限  
十日之外依律止科傷罪傷係伊妾將該犯楊蒂思  
依竹銃傷人充軍例減凡人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均各照擬題咨在案以上二案一係擅殺罪人一係  
致死伊妾死者均非平人核與支大秋糾衆攜帶擡  
鎗當場喝令點放者情節迥不相同此外別無火器  
傷人限外身死聲請減等之案惟查向來辦理救親

情切火器殺人各案仍照本例問擬斬候不准援例  
聲請減等秋審情實止於

黃冊後尾量予聲敘卽共毆案內原謀在監病故下手

斃命之犯若係火器傷人定例亦不准其減等

臣等

伏思烏鎗竹銃爲害最烈一經施放易致殺人故定

例以故殺論詳繹例內以字之義應與實犯故殺同

科故殺旣無保辜限期若將火器殺人以故殺論者

照湯火傷辜限比擬誠如

聖諭未免輕重失倫

臣

等前因火器殺人原有照湯火傷

保辜聲請減等成案將支大秋一犯奏明請

旨定奪今細核嘉慶五年以前成案既與支大秋案情不

同而五年以後雖係相沿辦理亦究與救親情切火

器殺人及火器殺人案內原謀病故不准減等各案

互相牴牾自應另行酌定以歸畫一

臣

等公同酌議

應請嗣後因事爭鬪擅將鳥鎗竹銃施放殺人悉照

以故殺論本例擬斬監候入於秋審情實酌量聲敘

不得仍援成案照湯火傷保辜以死在限外聲請減

等如此酌定通行各省庶辦理不致兩歧是否有當

伏乞

皇上訓示如蒙

俞允臣部卽將河南省支大秋一犯仍照原擬斬候入於

本年該省秋審情實辦理等因道光五年九月初八

日奏奉

旨支大秋著仍照刑部原擬斬監候入於本年該省秋審

情實辦理欽此

通行

晉撫 題楊康然按跌韓正州觸發舊患瘋痰身死

按跌搯傷觸發  
痰病越日身死

一案查例載鬪毆之案原毆並非致命之處

重之傷越五日因風身死者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  
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律載斷罪無正條引例比附定  
擬各等語此案楊康然與韓正州爭鬪按跌韓正州  
搥傷腮腋等處觸發舊患瘋痰身死例內並無因鬪  
毆而觸發舊病身死作何治罪專條查死者病發雖  
因該犯按跌所致惟死由於病究非因傷核與因風  
身死之案情事相同其跌搥各傷均非致命亦非重  
傷越十六日身死該省比照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  
非極重之傷越五日因風身死將毆打之人免其抵

原毆致命傷多  
限內患瘡身死

償例擬流尙屬允協似可照覆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吉林將軍 奏譚成修踢傷張泳安越十三日未愈  
因患疔毒身死查譚成修開設典鋪於發票時不給  
現錢因此與張泳安互行爭鬪迨將張泳安推跌倒  
地用木柴毆傷致命顛門又踢傷其項頸等處鋪夥  
周起等踵至各踢張泳安成傷情近強橫雖張泳安  
死由疔毒而原傷究未痊愈將譚成修比照原毆如  
當致命之處而傷輕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聲請改

流例擬流

嘉慶二十四年奉天司案

毆傷後睡熱炕  
中受火毒身死

陝督 題馬均富毆傷田盛義中受火毒身死一案  
查原毆並非致命又非重傷越五日後因風身死例  
得免其抵償此案已死田盛義因與萬青口角被萬  
青用石毆傷左眉馬均富拉勸被毆亦用石毆傷田  
盛義左腮脰並左手背嗣田盛義睡臥熱炕左手背  
傷口中受火毒潰爛自左手指至左肩甲浮腫以致  
火毒攻心越八日殞命查馬均富因田盛義先被萬  
青石毆左眉一傷業已結痂卽被該犯用石毆傷左  
腮脰左手背原驗僅止皮破血出不致戕生迨田盛

義因睡臥熱炕以致左手背傷口中受火毒潰爛身  
死核與原毆並非致命又非重傷越五日後因風致  
死之案情事相同該省將馬均富比照原毆傷輕不  
至於死越五日因風身死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例  
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萬青擬以杖責尙屬允協應請  
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陝撫 咨樊瞞兒因並無主僕名分之雇工解辰兒  
收放牛隻踐食麥苗該犯斥責不服用賺刀柄毆傷  
解辰兒左胳膊等處解辰兒被毆之後飲食行動如



常嗣睡熱炕火毒內攻以致傷痕潰爛越二十二日

身死將樊瞞兒比照他物傷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

死例滿徒

嘉慶二十四年案

扎傷後因浸水  
限內潰爛身死

陝督 題王玉春用鍼戲扎張招保子傷口潰爛身

死查該犯所扎右臙朋一傷並非致命處所傷止紫

血一點又非極重之傷張招保子行動如常嗣因用

水洗腿以致傷口浸濕腫爛越十二日身死將王玉

春比照原毆並非致命又非極重之傷越五日因風

身死例擬流

嘉慶二十三年案

刑案匯覽  
三  
扎傷後因進水  
限外潰爛身死

毆腿成篤久臥  
吞背潰爛身死

河撫 咨謝鳳台見申兆位在伊地內用鐵鋤刨砍

樹根該犯爭毆搶奪鐵鋤申兆位失跌倒地致樹根

扎傷左腿等處越二十三日因傷口進水潰爛身死

核與因風身死情事相同將謝鳳台比照他物傷在

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者照毆人至廢疾律擬以

滿徒 道光二年案

陝撫 咨郝欄兒撞傷田文秀腿筋成篤因久睡壓

墊脊背等處潰爛餘限內身死一案查郝欄兒因借

欠田文秀錢文未償被田文秀在該犯大門內仆臥

叫罵不甘用木棒毆其兩臀並捉其兩腿拖拉致將  
其兩腿筋擰傷嗣田文秀因久睡壓墊脊背等處潰  
爛越六十六日身死聲明田文秀並非死於被擰本  
傷委因久睡壓墊皮破潰爛殞命惟郝幗兒擰傷田  
文秀兩腿筋縮曲不能伸卽不至死已成篤疾將郝  
幗兒依折人兩肢令至篤疾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等  
因查核情罪尙與因他故身死各從本毆傷法之律  
相符似應照覆

道光四年說帖

關毆傷重報官  
詣驗毋許擅驗

雍正四年六月內奉

上諭查律載鬪毆成傷定有保辜之限所以重民命而慎刑罰也聞京城內外凡鬪毆傷人者各該地方步軍無分輕重卽將兩造並拘如遇重傷之人則用門板扛擡先赴該旗協領報驗次赴兩翼總尉衙門掛號然後解送步軍統領衙門聽審倘係應行咨部之案則拖累之日更多大凡被毆之人受傷雖重而生氣猶存一經動搖搬移失於調理勞頓風吹或致殞命此等命案雖係愚民好勇鬪狠而亦未必非理問各官懈怠之所致也嗣後凡係鬪毆成傷者應分別傷痕之輕重不能動履

者禁止搬移勒令即時加意調理著理問衙門委官親詣驗看使被毆之人得以安臥醫救不致誤傷性命其應如何定例通行之處著三法司詳議具奏欽此

當經議准通行內外衙門一體遵照於乾隆五年纂例

刑案匯覽卷二十七終

刑部議奏

刑部議奏

刑部議奏

刑部議奏

刑部議奏

刑部議奏

刑部議奏

刑部議奏

刑部議奏